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101楼 邮政编码: 518048
Rm.3101, 31st Floor, Tax-free Business Building, No. 6 Fuhua Road, Futian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EL:+86 755 82516666 POST CODE:518048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2021年)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2021 年)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杨永强

财务负责人：

李亚飞

精算责任人：

周玮

财务部门负责人：

孔庆

目 录

一、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1
二、交强险损益状况的分析.....	2
三、交强险损益表.....	5
四、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6
五、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7
六、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8
七、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10
八、报表附注.....	11
九、审计意见.....	18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一、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是依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和本公司交强险有关条款设立的。本公司为交强险设定单独代码,在财务、承保、理赔、再保等信息系统中实现交强险的单独记录和处理。此外,本公司在会计核算系统中通过明细核算来反映交强险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为保证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数据的一致性,本公司定期对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中交强险的数据进行检验。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实行单独管理和运用。

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制定了有关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并于2006年10月向原中国保监会备案,2014年11月,本公司对上述费用分摊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费用分摊办法也已向原中国保监会备案。

本公司于2006年6月19日取得原中国保监会《关于核准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批复》(保监产险[2006]578号),获准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2016年1月14日,经原中国保监会《关于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27号)批复同意,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更名为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1月

22日，本公司办妥企业名称变更核准备案。

二、交强险损益状况的分析

2021年度，本公司交强险已赚保费138,799.25万元，发生赔款（含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111,337.87万元，发生经营费用45,802.50万元，分摊的投资收益为4,323.40万元，本年经营利润-14,017.73万元；自2006年6月经营交强险业务以来，累计经营亏损-65,405.85万元。以下分别从保费、赔款和费用结构等方面进行具体分析：

（一）保费收入分析

车型	保费收入（万元）	占比
家庭自用车	87,908.52	69.53%
营业货车	16,696.46	13.21%
非营业货车	9,214.90	7.29%
非营业客车	6,676.91	5.28%
特种车	2,688.95	2.13%
营业客车	2,322.33	1.84%
摩托车	928.58	0.72%
拖拉机	2.02	0.00%
挂车	0.06	0.00%
合计	126,438.73	100.00%

本年度交强险共实现保费收入126,438.73万元，从车型分布来看，家庭自用车、营业货车和非营业货车是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经营的主要车型，占交强险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为90.03%。

从业务来源来看，本年个人代理成为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经营的主要方式，占交强险全部

保费收入的 52.7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占比
个人代理	66,641.31	52.71%
保险专业代理	50,624.43	40.04%
保险经纪	4,187.58	3.30%
保险兼业代理	3,826.78	3.03%
直接保险业务	1,158.63	0.92%
其他	-	0.00%
合计	126,438.73	100.00%

（二）综合赔款分析

本年度，共发生赔款（含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111,337.87 万元，其中，已决赔款 90,544.56 万元，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20,793.31 万元。下面分别从 9 大类车型进行具体分析：

（1）已决赔款分析

使用性质	已决赔款（万元）	占比
家庭用车	63,013.63	69.59%
营业货车	12,213.75	13.49%
非营业货车	7,346.14	8.11%
非营业客车	4,077.89	4.50%
营业客车	1,575.03	1.74%
特种车	1,457.24	1.61%
摩托车	860.66	0.96%
拖拉机	0.21	0.00%
挂车	-	0.00%
合计	90,544.56	1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从已决赔款的车型分布来看，已决赔款中家庭用车占比最大为 69.59%。

（2）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分析

使用性质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万元)	占比
家庭用车	15,146.57	72.84%
非营业货车	1,905.16	9.16%
营业货车	1,538.65	7.40%
非营业客车	912.07	4.39%
特种车	480.59	2.31%
摩托车	341.47	1.64%
营业客车	306.35	1.47%
拖拉机	162.47	0.79%
挂车	-	0.00%
合计	20,793.31	100.00%

由上表可知，未决赔款提转差中所占份额较大的车型是：家庭用车，占交强险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的 72.84%。

本公司 2021 年度交强险已赚保费赔付率为 80.22%，较上年上升 22.77 个百分点。

(三) 费用结构分析

本年度，共发生经营费用 45,802.50 万元。其中：专属费用为 28,271.55 万元，共同费用为 17,530.95 万元。

从专属费用的构成来看，主要是职工工资、手续费及佣金、救助基金和保险保障基金，分别占专属费用总额的 31.04%、16.01%、5.99%和 3.23%。

从分摊的共同费用来看，主要是职工工资、使用权资产折旧、社会统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共同费用分别占共同费用总额的 45.73%、8.42%、8.27%和 3.46%。

从整体经营费用来看，本年度交强险已赚保费费用率为 33.00%，较上年下降 15.31 个百分点，其中：专属费用率 20.37%，较上年下降 12.39 个百分点；共同费用率为 12.63%，较上年下降 2.92 个百分点。

三、交强险损益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四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1,264,387,296.19	1,403,871,048.4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3,580,749.15	587,185,961.27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7,185,961.27	493,953,627.10
小计		1,387,992,508.31	1,310,638,714.27
二、赔款			
赔付支出		905,445,599.63	747,435,365.43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99,425,037.19	391,491,898.40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8,042,977.34	26,511,927.05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91,491,898.40	386,068,630.57
小计		1,113,378,738.42	752,858,633.26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2	282,715,499.77	429,379,475.07
其中：手续费、佣金	2	45,268,857.69	50,587,041.68
税金及附加	2	7,548,110.96	7,796,969.76
救助基金	2	16,934,513.79	19,448,100.14
保险保障基金	2	9,130,825.07	8,771,212.79
分摊的共同费用	2	175,309,520.10	203,814,961.93
小计		458,025,019.87	633,194,437.00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3	43,233,971.25	113,940,018.89
五、经营损益		-140,177,278.73	38,525,662.90
六、年初累计经营损益		-513,881,234.10	-552,406,897.00
七、年末累计经营损益		-654,058,512.83	-513,881,234.10

四、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职工工资	87,754,371.69	80,166,016.55
手续费、佣金	45,268,857.69	
税金及附加	7,548,110.96	
救助基金	16,934,513.79	
保险保障基金	9,130,825.07	
业务宣传费		3,271,154.58
公杂费		2,092,673.84
车船使用费		1,061,290.36
上交管理费-保险业监管费	2,134,523.65	861,401.20
租赁费		1,858,087.84
邮电费		3,332,275.68
社会统筹保险		14,490,839.24
福利费、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103,636.36
津贴、补贴和其他人事费用		5,075,842.07
坏账损失		
住房公积金		6,065,189.25
固定资产折旧		4,649,788.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762,461.27
其他	113,944,296.92	35,518,863.51
合计	282,715,499.77	175,309,520.10

五、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业务分部	2021 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 (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 (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959,548,932.13	630,136,347.30	151,465,705.51	193,484,233.26	135,852,464.81	36,767,965.63	-114,621,853.12	-581,537,429.49	-696,159,282.61	
非营业客车	75,319,440.48	40,778,935.76	9,120,702.75	14,377,515.59	6,565,736.47	4,922,204.14	9,398,754.05	22,334,042.14	31,732,796.19	
营业客车	24,859,041.94	14,572,368.75	3,063,454.54	4,401,014.40	2,286,669.53	1,146,623.81	1,682,158.53	-88,471,777.10	-86,789,618.57	
非营业货车	98,441,584.99	73,461,425.54	19,051,593.24	22,145,443.83	8,324,479.09	2,408,913.07	-22,132,443.64	53,208,635.28	31,076,191.64	
营业货车	189,450,579.03	122,137,499.41	15,386,475.89	39,974,840.62	18,578,858.46	-4,304,150.53	-10,931,245.88	214,872,181.18	203,940,935.30	
特种车	30,953,947.73	15,750,333.50	4,805,872.86	5,561,628.70	2,881,637.42	2,123,713.47	4,078,188.72	-7,693,681.19	-3,615,492.47	
摩托车	9,398,243.61	8,606,636.77	3,414,677.16	2,768,840.79	819,105.20	166,174.35	-6,044,841.96	-14,591,520.53	-20,636,362.49	
拖拉机	19,819.93	2,052.60	1,624,656.84	1,880.46	508.58	1,930.59	-1,607,347.96	-7,718,610.96	-9,325,958.92	
挂车	918.47	0.00	0.00	102.12	60.54	596.72	1,352.53	-104,283,073.43	-104,281,720.90	
合计	1,387,992,508.31	905,445,599.63	207,933,138.79	282,715,499.77	175,309,520.10	43,233,971.25	-140,177,278.73	-513,881,234.10	-654,058,512.83	

六、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业务分部	2021 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 (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 (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北京市	11,451,974.79	10,373,419.12	1,146,588.86	1,249,242.10	920,354.95	336,334.72	-1,901,295.53	7,000,304.91	5,099,009.39	
天津市	21,425,281.25	13,966,978.50	3,185,476.91	5,394,983.66	3,526,803.38	788,306.70	-3,860,654.50	24,665,790.30	20,805,135.80	
河北省	110,430,723.14	76,814,591.46	10,660,572.82	24,713,246.89	14,020,199.59	3,586,060.28	-12,191,827.34	-89,437,748.83	-101,629,576.16	
内蒙古自治区	110,016,208.02	53,209,713.63	21,626,325.19	25,443,469.82	15,836,060.34	3,599,430.38	-2,499,930.58	26,531,343.01	24,031,412.44	
辽宁省	62,785,646.73	44,397,491.37	-13,610.05	8,242,301.49	8,000,111.70	2,267,184.70	4,426,536.92	-8,879,093.74	-4,452,556.82	
上海市	6,469,088.08	6,388,684.19	1,907,608.77	322,363.90	1,207,492.40	186,245.26	-3,170,815.92	-20,969,566.11	-24,140,382.02	
江苏省	14,772,671.79	9,119,536.32	2,984,604.00	2,734,561.69	3,742,800.59	440,699.59	-3,368,131.21	-153,474,618.15	-156,842,749.36	
浙江省	30,541,531.36	24,390,613.79	-861,792.79	8,113,088.63	4,399,473.54	862,535.79	-4,637,316.03	-164,692,721.80	-169,330,037.83	
宁波市	10,062,450.20	11,041,595.78	1,577,272.32	696,888.11	1,831,123.94	307,824.11	-4,776,605.83	-63,770,229.94	-68,546,835.77	
安徽省	60,159,761.57	50,654,554.51	8,922,108.14	7,136,778.33	8,325,806.03	1,970,175.97	-12,909,309.47	-74,348,667.33	-87,257,976.80	
福建省	67,476,079.29	44,236,360.42	16,158,417.85	23,358,105.51	9,958,330.09	2,227,286.91	-24,007,847.67	-22,706,259.81	-46,714,107.48	
山东省	327,961,761.80	207,413,425.18	61,094,379.17	58,371,675.72	34,799,269.78	11,918,832.10	-21,798,155.95	24,201,603.15	2,403,447.21	
河南省	113,335,347.12	78,731,475.96	12,320,226.41	23,593,302.88	12,437,055.60	2,829,449.65	-10,917,264.07	-8,402,367.57	-19,319,631.64	
湖北省	71,970,602.35	51,777,397.32	8,844,183.61	17,686,373.14	8,272,991.79	2,282,690.76	-12,327,652.74	-3,047,311.02	-15,374,963.76	

2021 年度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 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湖南省	101,176,487.29	54,846,057.48	27,164,238.09	13,862,577.42	13,785,508.39	4,814,921.89	-3,666,972.20	-66,721,477.89	-70,388,450.09
广东省	135,615,539.81	81,623,892.60	11,950,930.72	36,804,065.28	16,608,729.00	4,138,467.48	-7,233,610.31	4,937,429.70	-2,296,180.61
深圳市	53,180,445.96	42,330,870.85	10,247,325.71	5,810,566.76	6,030,932.04	-1,717,360.03	-12,956,609.43	22,751,349.95	9,794,740.52
海南省	7,089,655.91	2,650,709.67	187,756.46	955,422.79	1,300,888.96	252,849.50	2,247,727.53	6,777,675.69	9,025,403.22
重庆市	566,182.49	441,875.44	88,895.16	34,995.47	160,662.11	15,800.41	-144,445.29	365,158.96	220,713.67
四川省	63,387,598.56	35,975,482.36	7,631,757.73	14,329,803.21	7,674,789.45	1,865,928.26	-358,305.93	51,520,786.04	51,162,480.11
陕西省	15,723.16	1,490,039.61	-326,546.05	821.61	89,610.60	2,293.06	-1,235,909.55	-1,942,668.22	-3,178,577.77
云南省	8,100,926.45	3,561,473.04	1,436,419.76	3,860,530.78	2,323,553.28	257,984.92	-2,823,065.50	-4,239,945.40	-7,063,010.90
青岛市	821.19	9,361.03	0.00	334.58	56,972.57	28.85	-65,818.15	0.00	-65,818.15
合计	1,387,992,508.31	905,445,599.63	207,933,138.79	282,715,499.77	175,309,520.10	43,233,971.25	-140,177,278.73	-513,881,234.10	-654,058,512.83

七、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应收、预付款项			
预付赔款		86,332,679.37	34,736,725.05
资产合计		86,332,679.37	34,736,725.05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3,580,749.15	587,185,961.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4	599,425,037.19	391,491,898.4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 备金	4	28,042,977.34	26,511,927.05
预收保费		27,373,951.97	39,625,303.17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3,340,300.97	3,719,203.56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33,432,019.37	39,857,688.30
应交税金		13,060,483.70	12,582,828.19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2,902,127.07	2,609,256.64
应付赔付款		18,896,826.54	10,401,836.85
应交救助基金		39,493,470.35	37,196,921.73
应交管理费		11,021,304.15	62,101.49
负债合计		1,212,526,270.46	1,124,732,999.61

八、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08会计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报备原中国保监会之《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修订）》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使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状况以及2021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会计数据基础上编制的。

（二）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是根据本公司向原中国保监会报备的《民安财产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修订）》（民安保险[2014]657号）中的分摊办法，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摊。

4、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和佣金、应付工资和福利费、应交税金、应交保险保障基金、应付赔付款、应交救助基金和应交管理费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5、保险合同准备金

（1）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①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②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③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计提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风险边际。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入账。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其中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 50%/50%方法进行评估。风险边际基于公司确定的风险边际率假设确定。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充足性测试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高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本公司充足性测试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低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6、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原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 0.8%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7、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8、分摊的投资收益

分摊的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支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在发生减值时，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转出的金额。

9、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和诉讼费、公估费、鉴定检测费等直接理赔费用以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间接理赔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

交强险中的间接理赔费用是发生与保险理赔业务相关，但无法具体归属到某一特定赔案的律师费、资产占用费、人力成本、职场费用、办公费用等。间接理赔费用发生时可确认归属于交强险的直接核算至交强险；不可确认险种的，发生时计入共同费用，按照已获

原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修订）》（民安保险[2014]657号）根据新单件数、保费收入、赔案件数和赔款支出占比等因子进行分摊。

10、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救助基金、保险保障基金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增值税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税金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或流转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本公司所归集的职工工资、印刷费、印花税等其他专属费用是根据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

11、共同费用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本公司按照已获原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修订）》（民安保险[2014]657号），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

（三）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为承保交强险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按销售方式划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保险业务	11,586,320.46	22,769,598.65
保险专业代理	506,244,262.24	519,585,360.75
保险兼业代理	38,267,781.64	64,371,666.90
保险经纪	41,875,801.74	24,018,704.97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个人代理	666,413,130.11	770,376,155.78
其他	0.00	2,749,561.39
合计	1,264,387,296.19	1,403,871,048.44

2、经营费用

经营费用包括为交强险业务发生的专属费用和分摊给交强险业务的共同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职工工资	87,754,371.69	80,166,016.55	136,211,791.83	87,462,400.17
手续费、佣金	45,268,857.69		50,587,041.68	
税金及附加	7,548,110.96		7,796,969.76	
救助基金	16,934,513.79		19,448,100.14	
保险保障基金	9,130,825.07		8,771,212.79	-1.36
业务宣传费		3,271,154.58		11,257,065.21
公杂费		2,092,673.84		3,895,376.23
车船使用费		1,061,290.36		1,876,865.94
上交管理费-保险业监管费	2,134,523.65	861,401.20		
租赁费		1,858,087.84		17,241,875.72
邮电费		3,332,275.68		4,021,525.96
社会统筹保险		14,490,839.24		5,907,092.97
福利费、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103,636.36		4,681,827.78
津贴、补贴和其他人事费用		5,075,842.07		2,851,922.39
坏账损失				
住房公积金		6,065,189.25		5,808,931.96
固定资产折旧		4,649,788.35		4,456,811.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762,461.27		
其他	113,944,296.92	35,518,863.51	206,564,358.87	54,353,267.13
合计	282,715,499.77	175,309,520.10	429,379,475.07	203,814,961.93

3、分摊的投资收益

交强险业务资金尚未单独运用。投资收益是将公司总投资收益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为基础分摊得到。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7,214,448.61	7,829,653.46
其他投资收益	91,367,448.17	103,392,200.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80,453.20	2,718,164.81
合计	-51,967,472.33	
	43,233,971.25	113,940,018.89

4、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51,832,384.05	351,910,234.28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8,042,977.34	26,511,927.0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9,549,675.80	13,069,737.07
合计	599,425,037.19	391,491,898.40

5、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九、 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2021年度交强险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